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莊美欣
電話：(02)89689765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80103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公益信託實務準則」草案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月31日中託業字第1080000062號函。
- 二、鑑於法務部已就公益信託研擬相關草案條文，請貴會適時關注該法案修正進度，俟其修正公布後，配合檢討旨揭實務準則內容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

2019/04/15
16:19:52
章